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府法三字第八六〇一四九〇〇 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市為管理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一四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係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法規，為實質之自治條例。 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臺（八七）內營字第八七〇五一三八號令訂定「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專責管理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是「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所依據訂定之管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已頒布新法規予以管理，且該原則經內政部三次修正後，管理規範內容更為詳盡。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予以廢止。